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正保远程教育旗下品牌网站  
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DL)

梦想成真®  
系列辅导丛书

2020年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经济法基础 押题册

张 稳 主编 中华会计网校 组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押题册/张稳主编;中华会计网校组编.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2020.3  
ISBN 978-7-5164-2110-9

I. ①经… II. ①张… ②中… III. ①经济法—中国—  
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29024 号

---

书 名: 经济法基础押题册  
作 者: 张 稳 中华会计网校  
责任编辑: 陈 静  
书 号: ISBN 978-7-5164-2110-9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8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编辑部(010)68701661 发行部(010)68701816  
电子信箱: 78982468@qq.com  
印 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1.5 印张 259 千字  
版 次: 2020 年 3 月第 1 版 202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2.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 前言

P R E F A C E

本书根据《2020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大纲》的考核范围整理和编写，设置“狂背押题考点——百考考点”“狂做押题考题——百考选择题”“狂做押题考题——百考判断题”“本书跨章节知识点总结归纳”四个栏目。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核心考点覆盖全面、重点难点分析精准、题目训练强度适中、易混淆点总结到位，最大化满足考生的冲刺备考需求。

## 狂背押题考点——以点带面，助力搭建体系和增强记忆

《经济法基础》科目的特点在于知识点密度极高，考点繁多，考点之间联系松散，因此在复习备考中最重要的是做到“有的放矢”。应试学习并非要将所有知识等量齐观，而是要将其系统化和结构化，分出不同的层次。本书为考生筛选出约70个“押题点”，这些考点是复习备考的“重中之重”。要知道，精准掌握这70个考点的作用，会远大于囫囵吞枣复习200个考点。

本部分编写均以“表格”形式呈现，试图帮助考生建立理解知识点的体系框架，同时也降低阅读理解的难度。此外，在一些条目多、易混淆的考点中添加了“记忆口诀”，这些口诀均是我在教学中所总结和创作的，对记忆关键词、锁定知识点和避免遗忘会有很大帮助。

## 狂做押题考题——针对押题点全面练习，通过解析母题增强训练强度

本栏目是针对相应的押题考点进行专项训练，习题数量虽不多，但覆盖较为全面。我单独编写了包含七个选项的“母题”题型，目的是让考生能够通过做题，把握更多的考点信息，加大训练强度和密度。这些母题我以“非标准题”进行标识，方便查找。我相信，考

生只要耐心做完这里的每一道题，应对考试的功力一定能增加七成。

### 跨章节知识点总结归纳——聚面成体，助力编织跨章节考点的网络体系

《经济法基础》共有四章税法章节，涵盖了现行法律体系中全部的 18 个税种。不同税种的征税范围、税目、税率、计税依据和税收优惠等税法要素均不相同，彼此之间既有交叉，又有并行，学习不同税种的感受如同潜水，随着深入，会越来越感受到深海中那恐怖的水压。学习第一个税种时的难度并不高，但随着税种数量的增多，大量似是而非的内容和混淆点涌现出来，学习难度也呈几何级数增长，因此考生会感到越学越乱、越学越晕、越学越想放弃。解决之道在于，具体的税种学习不应按部就班，而应努力建立起一种“全局观”。这里需把握“横纵”两条学习线索。其中，纵向线索是按照章节顺序来学习；横向线索则是跨章节进行不同税种要素的比较。只有这样，纵横两条线索才能形成“网”，有了这张“网”，思维才能突破税种之间的屏障，真正理解不同税种的“边界”。

为此，本栏目整理了 15 个归纳点，覆盖了“外国政府与国际组织”“农业问题”“技术问题”等跨章节的相似点和易混淆点，希望能助力考生完成税法学习的“最后一公里”。

最后，本书是我根据从事《经济法基础》应试教学的经验而写成。我在教学中注意到，考生会遇到一些普遍性问题，最大的问题莫过于精力和时间的分配。考试大纲和考核范围为考生提供的均为“建筑材料”，而“选择场地和建造思维大厦”，则靠自己大量地投入时间和精力才能完成。如果不借助工具，可能这种投入中 80% 的工作量都会花费在分类和汇总这些“建筑材料”上，真正留给建造大厦的时间和精力反而不多。培训教师的任务就是为考生担负起这 80% 的工作，分类汇总整理各项考点，为考生腾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建造大厦。

我始终相信，如果教师的经验和劳动能够帮助考生提高学习效率和考试成绩，那么这些付出就是有价值的。

张 稳

2020 年 1 月于北京



## 第1章 总论

- 一 狂背押题考点——百考考点 / 001
  - 押题点 1 法律关系三要素的范围 / 001
  - 押题点 2 经济仲裁 / 002
  - 押题点 3 诉讼制度 / 003
  - 押题点 4 行政复议 / 004
  - 押题点 5 法律责任 / 005
- 二 狂做押题考题——百考选择题 / 006
- 三 狂做押题考题——百考判断题 / 009

## 第2章 会计法律制度

- 一 狂背押题考点——百考考点 / 011
  - 押题点 1 会计核算 / 011
  - 押题点 2 会计监督 / 014
  - 押题点 3 会计档案管理 / 015
  - 押题点 4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 017
- 二 狂做押题考题——百考选择题 / 018
- 三 狂做押题考题——百考判断题 / 022

### 第3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一 狂背押题考点——百考考点 / 023

- 押题点 1 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 023
- 押题点 2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 023
- 押题点 3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综合考点 / 024
- 押题点 4 票据当事人、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 / 025
- 押题点 5 票据行为 / 026
- 押题点 6 票据追索权的行使 / 028
- 押题点 7 汇票、本票和支票 / 029
- 押题点 8 电子商业汇票综合考点 / 030
- 押题点 9 银行卡的综合考点 / 032
- 押题点 10 国内信用证的综合考点 / 033
- 押题点 11 汇兑与委托收款 / 033

#### 二 狂做押题考题——百考选择题 / 034

#### 三 狂做押题考题——百考判断题 / 044

### 第4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 一 狂背押题考点——百考考点 / 047

- 押题点 1 税法要素 / 047
- 押题点 2 增值税征税范围 / 048
- 押题点 3 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 / 051
- 押题点 4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计算(传统行业) / 052
- 押题点 5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计算(销售服务) / 053
- 押题点 6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计算 / 054
- 押题点 7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 055
- 押题点 8 消费税税目综合考点 / 057
- 押题点 9 消费税征税范围和纳税环节 / 058
- 押题点 10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058
- 押题点 11 增值税、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综合 / 060
- 押题点 12 增值税、消费税纳税期限的综合 / 060

#### 二 狂做押题考题——百考选择题 / 061

#### 三 狂做押题考题——百考判断题 / 073

## 第5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一 狂背押题考点——百考考点 / 077

- 押题点 1 企业所得税所得来源地确定 / 077
- 押题点 2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077
- 押题点 3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079
- 押题点 4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 082
- 押题点 5 中国境内无住所纳税人的纳税义务 / 082
- 押题点 6 综合所得的范围和综合计征的计算 / 083
- 押题点 7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计算 / 086
- 押题点 8 “非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扣缴税款计算 / 087
- 押题点 9 财产租赁所得 / 087
- 押题点 10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088
- 押题点 11 偶然所得 / 088
- 押题点 12 个人所得税公益性捐赠的扣除 / 089
- 押题点 13 个人所得税暂免征收与免税项目 / 090

### 二 狂做押题考题——百考选择题 / 090

### 三 狂做押题考题——百考判断题 / 106

## 第6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 一 狂背押题考点——百考考点 / 109

- 押题点 1 关税综合考点 / 109
- 押题点 2 资源税综合考点 / 110
- 押题点 3 房产税计税依据、税率 / 111
- 押题点 4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综合 / 111
- 押题点 5 契税的计税依据 / 113
- 押题点 6 耕地占用税综合考点 / 114
- 押题点 7 车、船有关税种综合 / 116
- 押题点 8 印花税综合考点 / 118
- 押题点 9 环境保护税综合考点 / 121

### 二 狂做押题考题——百考选择题 / 122

### 三 狂做押题考题——百考判断题 / 131

## 第7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一 狂背押题考点——百考考点 / 134

押题点 1 征纳税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34

押题点 2 账簿和凭证管理 / 135

押题点 3 纳税申报 / 135

押题点 4 税款征收方式 / 136

押题点 5 税收保全措施与强制执行措施的比较 / 136

押题点 6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 137

押题点 7 税务管理相对人实施税收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137

### 二 狂做押题考题——百考选择题 / 138

### 三 狂做押题考题——百考判断题 / 142

## 第8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 一 狂背押题考点——百考考点 / 144

押题点 1 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 144

押题点 2 劳动合同可备条款 / 146

押题点 3 劳动合同解除的法定情形 / 146

押题点 4 劳动合同终止的法定情形 / 147

押题点 5 劳动合同解除与终止的限制 / 148

押题点 6 劳务派遣 / 148

押题点 7 劳动争议仲裁 / 149

押题点 8 基本养老保险 / 150

押题点 9 工伤保险 / 151

押题点 10 本章重要的期限综合 / 152

### 二 狂做押题考题——百考选择题 / 154

### 三 狂做押题考题——百考判断题 / 162



## 本书跨章节知识点总结归纳

- 归纳 1 关于外国政府与国际组织的综合 / 166
- 归纳 2 关于“电”的综合问题 / 166
- 归纳 3 关于“军人、军队”的综合问题 / 167
- 归纳 4 关于“农业”的综合问题 / 167
- 归纳 5 关于“技术”的综合问题 / 168
- 归纳 6 关于“票据期限” / 169
- 归纳 7 关于“万分之五” / 169
- 归纳 8 消费税征税范围、纳税环节、抵扣 / 170
- 归纳 9 企业所得税计算中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处理的情形 / 170
- 归纳 10 特殊类型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 170
- 归纳 11 关于个人财产转让、出租、特许权的征税范围对比 / 171
- 归纳 12 关于个人出租、出售住房的优惠政策的汇总 / 172
- 归纳 13 关于个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和股票转让的优惠政策 / 172
- 归纳 14 非全日制用工与一般劳动合同对比 / 173
- 归纳 15 会计档案管理中销毁与移交的类似规定(三交一销) / 173



## 一 狂背押题考点——百考考点

## 押题点 1 法律关系三要素的范围

法律关系三要素的范围见表 1-1。

表 1-1 法律关系三要素的范围

要素	内容		
主体	自然人(中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		
	组织	法人	营利法人 <b>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b> 和其他企业法人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b>【记忆口诀】二社事业基金会</b> 
		特别法人	<b>机关法人</b>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非法人	<b>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b>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国家	可以成为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也可以成为对外贸易关系中的债权人或债务人	
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客体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 <b>指向</b> 的对象		
	物	自然物，人造物，货币和有价证券	
	精神产品 (智力成果)	<b>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b> <b>【提示】</b> 精神产品是一种思想或技术方案，不属于物，但通常以书籍、图册、录音、录像等物的形式作为载体	
行为	①生产经营行为； ②经济管理行为； ③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④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b>【提示】</b> 行为包括积极行为(作为)和消极行为(不作为)		

续表

要素	内容		
客体	人身、人格	①人的整个身体不是法律关系的客体； ②人的身体部分某些情况下可以成为“物”	
		物质层面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表征层面	姓名权、肖像权
		精神层面	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
		自由层面	婚姻自主权

### 押题点 2 经济仲裁

经济仲裁见表 1-2。

表 1-2 经济仲裁

项目	具体规定		
适用范围	适用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 <b>合同纠纷</b> 和 <b>其他财产权益纠纷</b>	
	不能提请仲裁	①与人身有关的 <b>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b> ；② <b>行政</b> 争议	
	不适用《仲裁法》	① <b>劳动</b> 争议； ②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 <b>农业承包合同纠纷</b>	
仲裁协议	生效时间	仲裁协议一经 <b>依法成立</b>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独立性	仲裁协议 <b>独立存在</b>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 <b>不影响</b> 仲裁协议的效力	
	效力有异议	处理规则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 <b>效力有异议</b> ，应当在仲裁庭“ <b>首次开庭前</b> ”提出
		裁定规则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 <b>人民法院裁定</b> ”
	排除诉讼管辖权	可以排除	①一方向人民法院 <b>起诉时</b> 未声明有仲裁协议的； ②人民法院受理后， <b>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b> 提交仲裁协议； ③结果：人民法院 <b>应当驳回</b> 起诉
无法排除		①一方向人民法院 <b>起诉时</b> 未声明有仲裁协议的； ②人民法院受理后， <b>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b> 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 ③结果： <b>视为放弃</b> 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 <b>继续审理</b>	
仲裁裁决	裁决方式	①裁决应当按照 <b>多数仲裁员</b> 的意见作出； ②仲裁庭 <b>不能形成多数意见</b> 时，裁决应当按照“ <b>首席仲裁员</b> ”的意见作出	
	仲裁裁决书生效时间	作出之日	
	强制执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 <b>人民法院</b> ”申请执行	

## 押题点 3 诉讼制度

诉讼制度见表 1-3。

表 1-3 诉讼制度

项目	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
适用范围	<p>适用于《民事诉讼法》的案件：</p> <p>①民事案件(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婚姻家庭、继承、收养等)；</p> <p>②商事案件(票据纠纷、股东权益纠纷、保险合同纠纷、海商案件等)；</p> <p>③劳动争议案件(劳动合同纠纷案件)；</p> <p>④非讼案件。<b>特别</b>程序(选民资格、宣告公民失踪或死亡等)；<b>督促</b>程序(申请支付令)；<b>公示催告</b>程序(票据丢失补救措施)</p>	<p>有权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为(12项)。</p> <p>主要记忆<b>不能提起</b>的情形：</p> <p>①<b>国防、外交</b>等国家行为；</p> <p>②<b>抽象</b>行政行为；</p> <p>③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b>奖惩、任免</b>；</p> <p>④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b>最终裁决</b>的具体行政行为</p>
级别管辖	<p>大多数民事案件均归<b>基层</b>人民法院管辖</p>	<p>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p> <p>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p> <p>①对国务院<b>部门</b>或者<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b>所做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p> <p>②<b>海关处理</b>的案件；</p> <p>③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p>
诉讼管辖	<p>重点关注以下四种。</p> <p>①合同纠纷：由<b>被告住所地</b>或<b>合同履行地</b>。</p> <p>②<b>保险合同</b>：由<b>被告住所地</b>或<b>保险标的物</b>所在地。</p> <p>③票据纠纷：由<b>票据支付地</b>或<b>被告住所地</b>。</p> <p>④<b>侵权行为</b>：由<b>侵权行为地</b>和<b>被告住所地</b></p>	<p>①行政案件由<b>最初作出</b>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p> <p>②<b>经行政复议</b>的案件，也可以由<b>复议机关所在地</b>人民法院管辖</p>
专属管辖	<p>①因<b>不动产</b>纠纷提起的诉讼，由<b>不动产所在地</b>人民法院管辖；</p> <p>②因<b>港口作业</b>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b>港口所在地</b>人民法院管辖；</p> <p>③因<b>继承遗产</b>纠纷提起的诉讼，由<b>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b>或者<b>主要遗产所在地</b>人民法院管辖</p>	<p>因<b>不动产</b>提起的行政诉讼，由<b>不动产所在地</b>人民法院管辖</p>

续表

项目	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
审判制度	合议 ①3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 ② <b>适用独任审理</b> 的情形，包括：简易程序、特别程序（选民资格及重大、疑难的案件除外）、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同样适用合议制度
	公开审判 ①应当开庭并公开审理； ② <b>法定</b> 不公开： <b>国家秘密、个人隐私</b> ； ③ <b>申请</b> 不公开： <b>离婚、商业秘密</b>	①应当开庭并公开审理； ② <b>法定</b> 不公开： <b>国家秘密、个人隐私</b> ； ③ <b>申请</b> 不公开： <b>商业秘密</b>
	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 <b>一律公开宣告判决</b>	
	调解 ①自愿调解。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坚持不愿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裁判。 ②法定调解。人民法院审理“ <b>离婚</b> ”案件，“ <b>应当</b> ”进行调解。 ③不适用调解。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婚姻等“ <b>身份关系确认</b> ”案件	①原则上“ <b>不适用调解</b> ”。 ②除外：行政 <b>赔偿、补偿</b> 、行政机关依法行使 <b>自由裁量权</b>
两审终审 注意两种 <b>例外</b> 情形： ① <b>非讼</b> 案件+ <b>简易程序小额诉讼</b> 程序； ② <b>最高</b> 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裁定 <b>【记忆口诀】</b> 特公简督独任审；疑难选民合议制；简易程序是小额；特公简督一审终 	同样适用两审终审制	
判决	①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 <b>第一审判决</b> 的，有权在判决书 <b>送达之日起15日内</b> 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②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 <b>第一审裁定</b> 的，有权在裁定书 <b>送达之日起10日内</b> 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押题点 4 ▶▶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见表 1-4。

表 1-4 行政复议

项目	具体规定
行政复议适用范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能提起行政复议的事项，包括： ①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 <b>行政处分</b> 或者其他 <b>人事处理</b> 决定； ②不服行政机关对 <b>民事纠纷</b> 作出的 <b>调解</b> 或其他处理
行政复议申请	①自“ <b>知道</b> ”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b>60日</b> ”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②行政复议申请可以是 <b>书面的</b> ，也可以是 <b>口头的</b>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	条块管辖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为不服	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
			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
	条条管辖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为不服	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行为不服
自我管辖	对国务院部门或省级政府的行政行为不服(省部级单位)	向作出该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省级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决定	①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b>60日内</b>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 <b>少于60日</b> 的除外。 ②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 <b>被申请人</b> ”承担。 ③行政复议决定书 <b>一经送达</b> ，即发生法律效力		

### 押题点5 ▶▶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见表1-5。

表1-5 法律责任

种类	内容		
民事责任	①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②具体范围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行政责任	行政处罚 (针对外部相对人)	警告； <b>罚款</b> ； <b>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b>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b>行政拘留</b> 。 【提示】注意“行政拘留”“行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与刑事责任的区别	
	行政处分 (针对内部相对人)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刑事责任	主刑	管制	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最高是3年
		拘役	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最高是1年
		有期徒刑	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 【记忆口诀】管三二三；拘一六一；有期徒刑六一五，数罪并罚看三五，不满三五二十年，达到三五二十五
		无期徒刑	—
		死刑	—

续表

种类	内容	
刑事责任	附加刑	<p><b>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b></p> <p><b>【提示 1】</b> 罚金是刑事责任；罚款是行政处罚。</p> <p><b>【提示 2】</b> 没收财产是刑事责任；没收违法所得与没收非法财物是行政处罚。</p> <p><b>【提示 3】</b> 附加刑可附加于主刑之后作为补充，同主刑一起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p>

## 二 狂做押题考题——百考选择题

### (一) 单项选择题

- 甲、乙发生合同纠纷，继而对双方事先签订的仲裁协议效力发生争议。甲提请丙仲裁委员会确认仲裁协议有效，乙提请丁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无效。关于确定该仲裁协议效力的下列表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应由丙仲裁委员会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
  - 该仲裁协议自然失效
  - 应根据甲、乙提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时间先后来确定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或丁法院裁定
  - 应由丁法院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裁定
- 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票据纠纷，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是( )。
  - 出票人所在地法院
  - 持票人所在地法院
  - 票据支付地法院
  - 出票银行法院
-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一定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该期限是( )。
  - 90 日
  - 60 日
  - 30 日
  - 15 日

### (二) 多项选择题

- 张某向知名作家王某购买其出版书籍的著作权，由此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内容是( )。
  - 张某取得著作权的权利，支付价款的义务
  - 王某出版的书籍
  - 书籍的著作权
  - 王某取得价款的权利，转移著作权权属的义务
- (非标准题)下列主体中，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有( )。
  - 基金会
  - 有限责任公司
  - 事业单位
  - 合伙企业



- E. 社会团体  
F.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G. 个人独资企业
3. (非标准题)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律关系中客体范围的有( )。
- A. 股票  
B. 人民币  
C. 公司制企业  
D. 国家  
E. 商标权  
F. 人身、人格  
G. 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4. (非标准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纠纷中,当事人可以提请经济仲裁的有( )。
- A. 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B. 收养纠纷  
C.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D. 继承财产纠纷  
E. 离婚纠纷  
F. 技术开发合同纠纷  
G. 对税务机关作出罚款决定不服的
5. (非标准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有关仲裁协议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B.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C. 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D. 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  
E.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必须向仲裁机构提出  
F. 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受理后,视为双方放弃仲裁协议
6. (非标准题)根据《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表述正确的有( )。
- A. 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诉讼一般应公开进行  
B. 仲裁不实行回避制度,诉讼则实行回避制度  
C.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而诉讼则实行两审终审制度,特殊情况除外  
D. 仲裁必须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才可进行,而诉讼只要有一方当事人起诉即可进行  
E.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等纠纷不能提起仲裁,但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F. 宣告公民失踪、死亡的案件,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不适用民事诉讼  
G.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结果的,有权在裁决作出之日起10日内提起民事诉讼。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7. (非标准题)根据行政复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行政复议的表述中,符合规定的有( )。
- A.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B. 申请行政复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 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D. 行政复议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E.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F.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为不

- 服的，应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G. 对国务院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8. (非标准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责任形式的有( )。
- A. 停止侵害  
B. 赔偿损失  
C. 责令停产停业  
D. 罚金  
E. 支付违约金  
F. 暂扣许可证  
G. 拘役
9. (非标准题)下列法律责任形式中，属于行政责任的有( )。
- A. 支付违约金  
B. 罚金  
C. 罚款  
D. 返还财产  
E. 管制  
F. 驱逐出境  
G. 行政拘留
10. (非标准题)下列责任形式中，属于刑事责任的有( )。
- A. 记过  
B. 赔礼道歉  
C. 剥夺政治权利  
D. 无期徒刑  
E. 没收财产  
F. 没收违法所得  
G. 没收非法财物



### (一) 单项选择题

1. D 【解析】 本题考核仲裁协议效力。根据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2. C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诉讼管辖权的规定。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B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复议的申请程序。根据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 (二) 多项选择题

1. A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内容的含义。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 DG 【解析】 本题考核非法人组织的范围。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选项 A、C、E 属于非营利法人；选项 B 属于营利法人；选项 F 属于特别法人。
3. ABEFG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人身人

- 格和精神产品(智力成果)。选项 C、D,属于法律关系的主体;选项 A、B,属于“物”;选项 E,属于“精神产品(智力成果)”;选项 G,属于“行为”。
4. ACF 【解析】 本题考核《仲裁法》的适用范围。选项 B、D、E,根据规定,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提请仲裁;选项 G,属于行政争议,应依法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方式解决。
5.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仲裁协议的相关规定。根据规定,选项 E,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选项 F,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如果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双方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6. ACDE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诉讼与经济仲裁的区分。选项 B,经济仲裁与民事诉讼均实行回避制度;选项 F,宣告公民失踪、死亡的案件,属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审理的非讼案件;选项 G,经济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民事诉讼则实行两审终审制度。
7. AEF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复议的基本规定。选项 A,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不能提起行政复议;选项 B,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选项 C,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选项 D,行政复议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选项 G,应向作出该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8. ABE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责任的划分。民事责任包括:(1)停止侵害;(2)排除妨碍;(3)消除危险;(4)返还财产;(5)恢复原状;(6)修理、重作、更换;(7)赔偿损失;(8)支付违约金;(9)消除影响、恢复名誉;(10)赔礼道歉等。选项 C、F 属于行政责任;选项 D、G 属于刑事责任。
9. CG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责任的划分。选项 A、D 属于民事责任;选项 B、E、F 属于刑事责任。
10. CDE 【解析】 本题考核刑事责任种类。选项 A,属于行政责任中的行政处分;选项 B,属于民事责任;选项 C、E,属于刑事责任中的附加刑;选项 D,属于刑事责任中的主刑;选项 F、G,属于行政责任中的行政处罚。

### 三 狂做押题考题——百考判断题

1. 智能机器人阿尔法是法律关系的主体。 ( )
2. 法律关系中,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 ( )
3.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协议既能在纠纷发生前订立,也能在纠纷发生后订立。 ( )
4. 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商业秘密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 )
5. 人民法院对于亲子关系身份案件,不得适用调解程序。 ( )
6. 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行政处分的,该工作人员不服,若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

- 民法院不予受理。 ( )
7.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 由申请人承担。 ( )
8. 附加刑可以同主刑一起适用, 也可以单独适用。 ( )
9. 没收财产属于行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与没收非法财物属于刑事责任。 ( )

参考答案  
及  
解析

1. ×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包括自然人、组织和国家, 人工智能目前不属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2. ✓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客体中的行为包括: (1) 生产经营行为; (2) 经济管理行为; (3) 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4) 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3. ✓
4. ×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诉讼审判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或行政案件,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 应当公开进行。
5. ✓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诉讼中的调解制度。根据规定,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根据案件性质不能调解的案件, 不得调解。
6. ✓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根据规定,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但可以依法进行申诉。
7. ×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复议的审查与决定。根据规定, 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 由“被申请人”承担。
8. ✓
9. ×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责任。没收财产是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与没收非法财物是行政处罚。

## 一 狂背押题考点——百考考点

## 押题点 1 ▶▶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见表 2-1。

表 2-1 会计核算

项目	具体规定		
基本要求	会计核算依据	依据	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
		要求	体现会计核算的 <b>真实性</b> 和 <b>客观性</b> 要求
	会计资料	范围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编制基础	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保证会计资料的 <b>“真实性”</b> 和 <b>“完整性”</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b>伪造、变造</b>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提供 <b>虚假财务报告</b>	
	会计处理方法	不得随意变更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前后各期应当一致, <b>不得随意变更</b>
		变更要求	确有必要变更的: ①应按照国家统一的 <b>会计制度</b> 的规定变更; ②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 <b>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b>
	会计记录文字	应当使用 <b>中文</b>	
		例外	①民族自治地方可 <b>同时使用</b> 通用文字; ②外资企业会计记录可 <b>同时使用</b> 外文
	记账本位币	会计核算以 <b>人民币</b> 为记账本位币	
例外		①业务收支以 <b>人民币以外</b> 的货币为主单位, 可选定其中 <b>一种货币</b> 为记账本位币; ② <b>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应折算为人民币</b>	
会计年度	每年公历的 <b>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b>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凭证	原始凭证	内容	必须具备：①凭证的名称；②填制凭证的日期；③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④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⑤接受凭证单位名称；⑥经济业务内容；⑦数量、单价和金额
		取得要求	①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 <b>验收证明</b> ； ②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 <b>收款证明</b> ； ③一式几联的原始凭证，应当注明各联的用途， <b>只能以一联作为报销凭证</b> ； ④发生销货退回的，除填制退货发票外，还必须有退货验收证明； ⑤发生退款时，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或汇款银行的凭证， <b>不得以退货发票代替收据</b>
		受理要求	①对 <b>不真实、不合法</b> 的原始凭证有权 <b>不予接受</b> ，并向 <b>单位负责人报告</b> ； ②对 <b>记载不准确</b> 的原始凭证予以 <b>退回</b> ，并要求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 <b>更正、补充</b>
		遗失处理	①应取得 <b>原开出单位盖有公章</b> 的证明，并注明原来凭证的号码、金额和内容等，由 <b>经办单位</b>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才能 <b>代作原始凭证</b> ； ②确实无法取得证明的，由当事人写出 <b>详细情况</b> ，由 <b>经办单位</b>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代作原始凭证
	记账凭证	种类	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和转账凭证，也可以使用通用记账凭证
		内容	必须具备：①填制凭证的日期；②凭证编号；③经济业务摘要；④会计科目；⑤金额；⑥所附原始凭证张数；⑦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账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收款或付款凭证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填制要求	①除 <b>结账、更正错误</b> 的记账凭证外，其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并注明 <b>所附原始凭证张数</b> ； ② <b>一张</b> 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由 <b>两个以上的单位</b> 共同负担时，应当由 <b>保存</b> 该原始凭证的单位开具 <b>原始凭证分割单</b> 给其他应负担的单位
	账簿	各单位应当依法设置的账簿包括： ①总账(总分类账)； ②明细账(明细分类账)； ③日记账( <b>序时</b> 账簿)； ④其他辅助性账簿( <b>备查</b> 账簿) <b>【提示】</b> 任何单位都 <b>不得</b> 在法定会计账簿之外 <b>私设</b> 会计账簿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财务报告	构成	四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注	报表附注	
		一说明	财务情况说明书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时间	年度	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	
		半年度		
		季度	① <b>通常仅指会计报表</b>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月度	②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需要编制会计报表附注的，从其规定	
	对外提供	<p>根据2019年3月14日修订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需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或者盖章”的人，包括：</p> <p>①单位领导人；</p> <p>②总会计师；</p> <p>③会计机构负责人；</p> <p>④会计主管人员。</p> <p>单位领导人对财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p> <p><b>【补充】</b>根据《会计法》第21条规定，需在财务报告上<b>签名并盖章</b>的人，包括：</p> <p>①单位负责人；</p> <p>②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p> <p>③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p> <p>④总会计师(如设置)</p>		

表2-2 【归纳】记账凭证错误的更正方法

情形	更正方法	操作方法
填制时发现错误	应当重新填制	
已登记入账	当年发现错误(会计科目错误)	红字更正法 ①用红字填写一张与原内容相同的记账凭证，在摘要栏注明“注销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 ②再用蓝字重新填制一张正确的记账凭证，注明“订正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
	当年发现错误(金额错误)	补充登记法 也可以将正确数字与错误数字之间的差额，另编一张调整的记账凭证，调增金额用蓝字，调减金额用红字
	以前年度有错误	应当用“蓝字”填写一张更正的记账凭证

## 押题点 2 会计监督

会计监督见表 2-3。

表 2-3 会计监督

项目		具体规定				
单位 内部 监督	主体	①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 ②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对象	单位的经济活动				
	内容	① <b>记账</b> 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 <b>审批</b> 人员、 <b>经办</b> 人员、财务 <b>保管</b> 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②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 <b>应当明确</b> ； ③ <b>财产清查</b> 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 <b>应当明确</b> ； ④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 <b>内部审计</b> 的办法和程序 <b>应当明确</b>				
	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原则	<table border="1"> <tr> <td>一般企业</td> <td>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td> </tr> <tr> <td>小企业</td> <td>风险导向、实质重于形式、适应性、成本效益</td> </tr> </table>	一般企业	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	小企业
一般企业	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					
小企业	风险导向、实质重于形式、适应性、成本效益					
	具体措施	<table border="1"> <tr> <td>企业</td> <td>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b>绩效考评</b>控制、<b>运营分析</b>控制</td> </tr> <tr> <td>行政事业单位</td> <td>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会计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b>归口管理</b>、<b>单据控制</b>、<b>信息内部公开</b></td> </tr> </table>	企业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 <b>绩效考评</b> 控制、 <b>运营分析</b> 控制	行政事业单位	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会计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 <b>归口管理</b> 、 <b>单据控制</b> 、 <b>信息内部公开</b>
企业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 <b>绩效考评</b> 控制、 <b>运营分析</b> 控制					
行政事业单位	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会计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 <b>归口管理</b> 、 <b>单据控制</b> 、 <b>信息内部公开</b>					
政府 监督	主体	主要	① <b>县级以上</b>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② <b>国务院</b> 财政部门、 <b>省级以上</b>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b>派出机构</b> 。 <b>【提示】</b> 政府监督中涉及“行政处罚权”，而其他两类监督中不涉及			
		其他	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			
	对象	①各单位的会计行为，并对发现的有违法会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②各单位须依法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社会 监督	主体	主要	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		
		其他	单位和个人检举		
	对象	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			
	审计报告	要素	①标题；收件人；引言段。 ②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③审计意见段。 ④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 ⑤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和盖章。 ⑥报告日期		
			种类	标准	①不含有说明段、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其他任何修饰性用语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包含其他报告责任段，但不含有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被视为标准审计报告
				非标准	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并实现公允		
		非无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	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②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否定意见	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无法表示意见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 押题点 3 ▶▶ 会计档案管理

会计档案管理见表 2-4。

表 2-4 会计档案管理

项目		具体规定
档案 范围	会计凭证类	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会计账簿类	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及其他辅助账簿
	财务会计报告类	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档案范围	银行对账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
	其他类 会计档案清册	①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②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③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④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纳税申报表	
归档	各单位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应当由 <b>单位会计机构</b> 按照归档要求，负责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b>【提示】</b> 单位可以利用计算机、网络通信等信息技术手段管理会计档案	
移交	编制移交清册	<b>单位会计管理机构</b> 负责编制
	电子档案	电子会计档案+元数据
利用	①单位保存的会计档案 <b>一般不得对外借出</b> ； ②确因工作需要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借出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临时保管	①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 <b>会计管理机构</b> ”临时保管 <b>1年</b> ； ②因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移交，应当经“ <b>单位档案管理机构</b> ”同意； ③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 <b>最长不超过3年</b> 。 <b>【提示1】</b> 临时保管期限包含在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之中。 <b>【提示2】</b> 出纳人员不得监管会计档案	
企业和其他组织会计档案保管期限	比照适用	单位会计档案的具体名称如有与《会计档案管理办法》附表所列档案名称不相符的，应当“ <b>比照类似档案</b> ”的保管期限办理
	永久保管	① <b>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 ； ②会计档案 <b>保管</b> 清册； ③会计档案 <b>销毁</b> 清册； ④会计档案 <b>鉴定</b> 意见书 <b>【记忆口诀】</b> 档案保销鉴，年报永不灭
	10年	①银行存款 <b>余额</b> 调节表； ②银行 <b>对账</b> 单； ③纳税 <b>申报</b> 表； ④ <b>月度、季度、半年度</b> 财务会计报告  <b>【记忆口诀】</b> 银行对账税申报，月季半年财报告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企业和其他组织会计档案保管期限	5年	①固定资产卡片； ②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  <b>【记忆口诀】</b> 固卡存根登记簿五  <b>【提示】</b> 此处表格中追加五年保管期限，纯属方便大家记忆，若考题问《档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定期保管期限类型，请选择10年或30年两类	
	30年	略(考试可采用排除法方式进行选择)	
	签署意见	哪里签署?	在会计档案 <b>销毁清册</b> 上签署意见
		签署人员	三个负责人 <b>单位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人、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b> 两个经办人 <b>档案管理机构经办人、会计管理机构经办人</b>
	监销	纸质档案	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会计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
电子档案		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会计管理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共同派员监销	
不得销毁	①保管期满但 <b>未结清</b> 的债权债务 <b>原始凭证</b> 。 ②涉及其他 <b>未了事项</b> 的会计凭证不得销毁		

### 押题点 4 ▶▶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见表 2-5。

表 2-5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项目	具体规定		
一般会计违法行为	种类	核算问题	凭证 ①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②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账簿 ①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②私设会计账簿  会计报表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会计处理方法 ①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②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监督问题	①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②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③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一般 会计 违法 行为	法律 责任	行政命令	责令限期改正
		行政罚款	①对单位：处 <b>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b> 的罚款。 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b>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b> 的罚款
		行政处分	依法对国家 <b>工作人员</b> 给予 <b>行政处分</b>
		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业禁入	① <b>情节严重</b> 但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b>5年内</b> 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②因 <b>会计职务有关</b> 违法行为 <b>被追究刑事责任</b> ： <b>终身</b> 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严重 会计 违法 行为	种类	①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	
	法律 责任	行政措施	通报
		行政罚款	①对单位： <b>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b> 的罚款。 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b>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b> 的罚款
		行政处分	依法对国家 <b>工作人员</b> 给予 <b>行政处分</b>
		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业禁入	①尚不构成犯罪： <b>5年内</b> 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终身</b> 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二 狂做押题考题——百考选择题

### (一) 单项选择题

- 关于填制记账凭证时出现错误的处理方法，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可以将错误的内容进行涂销，并由经办人员在涂销处签章
  - 金额填写错误的，应由原出具单位重新开具
  - 应当重新填制
  - 先登记入账，后期再会计差错更正
-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时，应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是( )。
  - 无保留意见
  - 保留意见
  - 无法表示意见
  - 否定意见
- (2019年)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会计档案中，最低保管年限为30年的是( )。
  - 半年度财务报告
  - 纳税申报表
  - 银行对账单
  - 记账凭证
- 财政部门可以依法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作出行政处罚。该

财政部门是指( )。

- A. 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C.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D.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5. (2018年)对因会计违法行为触犯刑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会计人员, ( )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A. 终身  
B. 5年内  
C. 10年内  
D. 15年内

##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中, 属于原始凭证必须具备的内容有( )。
- A. 填制凭证的日期  
B. 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  
C. 凭证的名称  
D. 单位领导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2. (非标准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会计核算内容的有( )。
- A. 财物的增减  
B. 有价证券的购入  
C. 债务的偿还  
D. 预算的编制  
E. 签订采购原材料的合同  
F. 接受某公司捐赠的防疫用品  
G. 资本公积的形成
3. 单位在审核原始凭证时, 发现外来原始凭证的开具日期有错误, 可以由( )。
- A. 原出具凭证单位重开  
B. 原出具凭证单位更正并加盖公章  
C. 接受凭证单位更正并加盖公章  
D. 经办人员更正并报领导审批
4. 下列关于企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说法中, 正确的有( )。
- A.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  
B. 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  
C. 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通常仅指会计报表, 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D.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按编制时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5. (非标准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 企业不相容职务应当相互分离, 下列各项中, 属于企业不相容职务的有( )。
- A. 授权批准与重大决策  
B. 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  
C. 监督与稽核检查  
D. 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  
E. 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  
F. 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  
G. 财物收发与财产保管
6. (非标准题)下列各项中, 属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控制方法的有( )。
- A. 预算控制  
B. 单据控制  
C. 运营分析控制  
D. 绩效考评控制  
E. 人事任免控制  
F. 信息内部公开控制  
G. 财产保护控制
7.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下列选项中, 属于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的主要内容有( )。

- A. 对单位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情况的检查  
B. 对单位会计核算情况的检查  
C.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D. 对单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检查
8. (2019年)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单位下列机构中,应派员监销电子会计档案的有( )。
- A. 人事管理部门  
B. 信息系统管理部门  
C. 会计管理部门  
D. 档案管理部门
9. (非标准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和其他组织的下列会计档案中,属于定期保管的有( )。
- A. 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B.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C.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D. 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E. 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F. 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G. 原始凭证
10. (非标准题)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人员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的法律责任包括( )。
- A. 警告  
B. 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以行政罚款  
C.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其行政处分  
D. 会计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E. 会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F. 责令其限期改正  
G. 没收违法所得



### (一)单项选择题

1. C 【解析】 本题考核记账凭证错误的处理。如果在填制记账凭证时发生错误,应当重新填制。
2. C 【解析】 本题考核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注意,上述情况下,如果“不具有广泛性”的,应当发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D 【解析】 本题考核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选项A、B、C,半年度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银行对账单最低保管年限为10年。
4. B 【解析】 本题考核可以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根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有权对会计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 A 【解析】 本题考核会计法律责任。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C 【解析】 本题考核原始凭证必须具备的内容。具体包括：(1)凭证的名称；(2)填制凭证的日期；(3)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4)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5)接受凭证单位名称；(6)经济业务内容；(7)数量、单价和金额。
2. ABCFG 【解析】 本题考核会计核算的内容。会计核算的内容包括：(1)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2)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3)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4)资本、基金的增减；(5)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6)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7)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3. AB 【解析】 本题考核原始凭证的审核。根据规定，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更正，更正处应加盖出具单位的印章。单位在审核原始凭证时，发现外来原始凭证的金额有错误，应由出具单位重开。
4. ACD 【解析】 本题考核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关要求。选项 B，“年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
5. BDEF 【解析】 本题考核企业内部控制措施。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稽核检查、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6. ABFG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范围。选项 C、D 属于企业内部控制措施，选项 E 不属于考核范围内所描述的内部控制措施。
7. ABD 【解析】 本题考核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的主要内容。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1)对单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检查；(2)对单位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检查；(3)对单位会计核算情况的检查；(4)对单位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情况的检查。
8. BCD 【解析】 本题考核电子会计档案的销毁程序。电子会计档案的销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子档案的规定，并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会计管理机构和信息系统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
9. DEFG 【解析】 本题考核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分为定期保管期限与永久保管期限。选项 A、B、C，属于永久保存的会计档案；选项 D、G，属于定期保管期限最低为 30 年的会计档案；选项 E、F，属于定期保管期限最低为 10 年的会计档案。
10. BCD 【解析】 本题考核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选项 A，表述应为“通报”；选项 E，因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5 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 三 狂做押题考题——百考判断题

1. 用涂改或挖补手段改变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真实内容的行为是伪造会计资料行为。 ( )
2.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表时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 )
3. 按照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要求,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务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 )
4. 按照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要求,单位业务经办人员可以兼任会计记录工作。 ( )
5. 会计档案依法销毁后,监销人员应该在销毁清册上签名和盖章。 ( )
6. 根据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单位合并后一方存续其他方解散的,各单位的会计档案应由存续方统一保管。 ( )
7. 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3年内不得从事会计相关工作。 ( )



1. × **【解析】** 本题考核伪造与变造的区别。伪造会计资料,包括伪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是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为前提来编制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旨在以假充真。
2. ✓
3. ✓
4. × **【解析】** 本题考核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稽核检查、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5. × **【解析】** 本题考核会计档案销毁程序。监销人在会计档案销毁前应当按照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进行清点核对;在会计档案销毁后,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6. ✓
7. × **【解析】** 本题考核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一 狂背押题考点——百考考点

## 押题点 1 ▶▶ 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见表 3-1。

表 3-1 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项目	具体规定		
不得更改	<b>金额</b> 、出票 <b>日期</b> (或者签发日期)、 <b>收款人名称</b> 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b>【提示】</b> 支票的 <b>金额</b> 、收款人名称可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出票日期填写要求	基本要求	必须使用 <b>中文大写</b>	
	月	前面加零	“壹”“贰”和“壹拾”
	日	前面加零	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和叁拾
前面加壹		拾壹至拾玖(11 至 19)	
金额	①阿拉伯 <b>小写</b> 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 ②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 <b>同时记载</b> ,两者必须一致,否则票据 <b>无效</b> ,结算凭证银行 <b>不予受理</b>		

## 押题点 2 ▶▶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见表 3-2。

表 3-2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项目	具体规定	
开立签章要求	单位	单位的 <b>公章</b>
	个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b>本人</b> 的签名或者盖章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非企业类存款人	核准制	①基本存款账户； ②临时存款账户(除注册验资和增资验资外)； ③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④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专用存款账户	
	备案制	①一般存款账户； ②注册验资、增资验资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 ③其他专用账户； ④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企业类存款人	银行完成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备案”后，账户管理系统生成基本存款账户编号，代替原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使用		
账户付款	非企业类	一般规定	自正式开立之日起 <b>3 个工作日后</b> ，方可办理“付款”业务
		除外情形	①注册验资临时存款账户 <b>转为</b> 基本存款账户； ②因 <b>借款转存</b> 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
	企业类	自“ <b>开立之日起</b> ”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企业账户其他程序规定	①银行为存款人开通“ <b>非柜面</b> ”转账业务时，双方应签订协议，约定非柜面渠道向“ <b>非同名</b> ”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转账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等， <b>超出</b> 限额和笔数的，应到“ <b>银行柜面</b> ”办理； ②对存在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对单位经营规模及业务背景等情况不清楚、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异地等情况的单位，银行应当与其“ <b>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b> ”“ <b>面签</b>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 押题点 3 ▶▶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综合考点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综合考点见表 3-3。

表 3-3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综合考点

账户	性质	用途	特殊
基本存款账户	①个体工商户出具营业执照后，可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 ②包括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食堂、招待所、幼儿园等)	①日常经营活动； ② <b>工资、奖金</b> 支取； ③ <b>现金的支取</b>	不得多头开立
一般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	①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 ② <b>现金存入</b>	注意不得支取现金

续表

账户	性质	用途	特殊
专用存款账户	特定用途 专项管理	①单位银行卡账户不得现金存取； 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 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记忆口诀】信证期，不取金	包括 QFII 在境内 从事证券投资开 立的人民币特殊 账户和人民币结 算资金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临时开立	①设立临时机构； ②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③注册验资、增资； ④军队、武警单位承担基本建设或者异地 执行作战、演习、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 件等临时任务	①临时存款账户 的有效期限最长 不得超过 <b>2年</b> ； ②注册验资账户 在验资期间只收 不付

#### 押题点 4 ▶▶ 票据当事人、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

票据当事人、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见表 3-4。

表 3-4 票据当事人、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

项目		具体规定
票据当事人	基本当事人	①汇票和支票： <b>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b> 。 ②本票：出票人和收款人
	非基本当事人	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保证人
票据权利	付款请求权 (第一顺序权利)	①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 ②第一顺序权利
	追索权 (第二顺序权利)	①票据当事人行使付款请求权被拒绝或其他法定原因存在； ②向其前手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及其他法定费用权利； ③第二顺序权利
	权利取得	①必须给付对价； ②因 <b>税收、继承、赠与</b> 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 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 <b>不得优于其前手</b> 的权利 【记忆口诀】无偿取得，受前牵连；前手英雄，后手好汉；前手坏蛋，后手白干
	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	①因 <b>欺诈、偷盗、胁迫</b> 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上述情形，出于 <b>恶意</b> 取得票据的； ②持票人因 <b>重大过失</b> 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
	票据权利丧失补救	① <b>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b> ； ②挂失止付 <b>不是</b> 票据丧失后采取的 <b>必经措施</b> ； ③申请公示催告的主体必须是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的 <b>最后持票人</b>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票据权利	票据权利时效	商业汇票	对出票人或承兑人	票据到期日起 <b>2年</b>
		见票即付汇票和银行本票	对出票人	出票日起 <b>2年</b>
				支票
		追索权	首次追索权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b>6个月</b>
再追索权	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b>3个月</b>			
票据责任	付款责任	足额付款	持票人依照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须在 <b>当日</b> 足额付款	
		审查义务	①应当审查票据背书的连续； ②审查提示付款人合法 <b>身份证明</b> 或 <b>有效证件</b>	
	抗辩权	可行使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与自己有“ <b>直接</b> ”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不可行使	①票据债务人“ <b>不得</b> ”以“ <b>自己</b> ”与“ <b>出票人</b> ”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②票据债务人“ <b>不得</b> ”以“ <b>自己</b> ”与“ <b>持票人的前手</b> ”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例外： 持票人“ <b>明知</b> ”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票据债务人有权对持票人行使票据抗辩权	

### 押题点 5 ▶▶ 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见表 3-5。

表 3-5 票据行为

项目		具体规定		
出票行为	记载事项	① <b>必须</b> 记载事项； ② <b>相对</b> 记载事项； ③ <b>任意</b> 记载事项； ④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的事项		
	效力	出票人签发票据后，即承担该票据承兑或付款的责任		
背书行为	种类	转让背书		以转让 <b>票据权利</b> 为目的的背书
		非转让背书	概念	授予他人行使一定票据权利为目的
			<b>质押</b> 背书	①担保债务在票据上设定质权； ②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票据权利
			<b>委托收款</b> 背书	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票据权利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背书行为	必须记载事项	①背书签章； ②被背书人名称。 <b>【注意】</b>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 <b>【提示】</b>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特别规定	条件背书	①不得附有条件； ②背书附有条件，所附条件“不具票据上的效力”	
		部分背书	①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 ② <b>部分背书无效</b>	
	禁转背书	出票人记载	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背书人记载	原背书人对 <b>后手的被背书人</b> 不承担保证责任，其只对直接的被背书人承担责任	
禁止背书	①被 <b>拒绝承兑</b> ； ②被 <b>拒绝付款</b> ； ③ <b>超过付款提示期限</b> 。 以上三种情形下，持票人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 <b>承担汇票责任</b>			
承兑行为	受理	付款人自收到 <b>提示承兑</b> 汇票之日起 <b>3日内</b> 承兑或拒绝		
	附条件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 <b>视为拒绝承兑</b>		
	手续费	承兑银行应按 <b>票面金额</b> 向出票人收取“ <b>万分之五</b> ”		
保证行为	概念	<b>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b> ，为担保特定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而在票据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保证人	基本要求	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	
		不得担任保证人的主体	①国家机关； ②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③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取得书面授权)； ④ <b>职能部门</b>	
	必须记载事项	① <b>表明“保证”</b> 的字样； ②保证人 <b>签章</b> ； ③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④被保证人的名称； ⑤保证日期		
		未记载被保证人	已承兑的票据	承兑人为被保证人
			未承兑的票据	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未记载保证日期	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保证责任	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 <b>连带责任</b>			
附条件	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 <b>不影响</b> ”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 押题点 6 ▶▶ 票据追索权的行使

票据追索权的行使见表 3-6。

表 3-6 票据追索权的行使

项目		具体规定
种类	期后追索	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
	期前追索	汇票 <b>到期日前</b> 的追索： ①汇票被 <b>拒绝承兑</b> 的； ② <b>承兑人</b> 或者 <b>付款人死亡、逃匿</b> 的； ③ <b>承兑人</b> 或者 <b>付款人</b> 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追索金额	<b>首次</b> 追索权	①被拒绝付款的 <b>票据金额</b> ； ② <b>利息</b> (到期日或提示付款日至清偿日止)； ③ <b>费用</b> (取得拒绝证明发出通知书)
	<b>再</b> 追索权	①首次追索权已经清偿的 <b>全部金额</b> ； ② <b>利息</b> (首次追索权清偿日至再追索权清偿日止)； ③ <b>费用</b> (发出通知书)
被追索人的确定	选择性	①持票人可以 <b>不按照</b> 票据债务人的 <b>先后顺序</b> 行使追索权； ②持票人可以对其中任何 <b>一人、数人</b> 或者 <b>全体</b> 行使追索权
	变更性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 <b>对其他尚未被追索</b> 的债务人 <b>仍可以</b> 行使追索权
	替换性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其责任解除， <b>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b>
	特殊	①若某一前手有 <b>“抗辩权”</b> ，则对持票人有权行使抗辩权； ②若某一前手背书人背书时记载了 <b>“不得转让”</b> 字样，则其 <b>后手</b> 的 <b>被背书人不能向其行使追索权</b>
追索程序	取得证明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通知期限	①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 <b>“3日内”</b> ，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 ②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b>“3日内”</b> 书面通知其再前手
追索的效力		被追索人依照规定清偿债务后，其 <b>责任解除</b> ， <b>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b>

## 押题点 7 汇票、本票和支票

汇票、本票和支票见表 3-7。

表 3-7 汇票、本票和支票

项目	具体规定			
银行 汇票	适用范围	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用途	①银行汇票可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支取现金； ②签发现金银行汇票，申请人和收款人必须均为个人		
	提示付款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 个月，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银行不予受理		
	实际结算金额	银行汇票中，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		
商业 汇票	主体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		
	必须记载事项	纸质汇票	①表明“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字样；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③确定的金额；④付款人名称；⑤收款人名称；⑥出票日期；⑦出票人签章	
		电子汇票	与纸质汇票相比，多了出票人名称与票据到期日两项	
	相对记载事项	付款日期。不记载的，视为见票即付		
	提示承兑期限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应当自出票之日起 1 个月内提示承兑	
	提示付款期限	①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日内； 【提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提示付款日是指提示付款申请的指令进入“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日期 ②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提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期限自出票日至到期日不超过 1 年		
	罚息	①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缴存票款，承兑银行仍应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 ②对出票人尚未支付金额按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贴现	条件	①票据未到期； ②未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③持票人为企业法人及其他组织； ④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	
		利息	①贴现利息 = 票面金额 × 贴现率 × 贴现期 / 360 ②贴现期限：贴现日至汇票到期日 ③利息计算期：贴现日至汇票到期日的前一天 注意：纸质商业汇票承兑人在异地的，贴现的期限应另加 3 天的划款日期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银行本票	用途	银行本票可用于转账, 填明“ <b>现金</b> ”字样的银行本票也可以支取现金		
	适用范围	单位和个人在 <b>同一票据交换区域</b> 的各种款项结算, 均可使用银行本票		
	提示付款期限	银行 <b>本票</b> 的提示付款期限自 <b>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b>		
支票	种类	现金支票	支票上印有“ <b>现金</b> ”字样的为现金支票, 现金支票只能用于 <b>支取现金</b>	
		转账支票	支票上印有“ <b>转账</b> ”字样的为转账支票, 转账支票只能用于 <b>转账</b>	
		普通支票	支票上未印有“ <b>现金</b> ”或“ <b>转账</b> ”字样的为普通支票, 普通支票 <b>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也可以用于转账</b> 。 <b>注意:</b> 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 为 <b>划线支票</b> , 划线支票 <b>只能用于转账, 不得支取现金</b>	
	适用范围	<b>单位和个人</b> 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各种款项结算, 均可使用支票		
	提示付款	自 <b>出票日起 10 日内</b> 提示付款		
	授权补记	① <b>金额、收款人名称</b> , 可以由出票人 <b>授权补记</b> ; ②未补记前, 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记载	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空头支票	界定	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 <b>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b>	
		责任	行政处罚	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b>5% 但不低于 1000 元</b> 的罚款
民事赔偿			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 <b>支票金额 2% 的赔偿金</b>	
惩戒			屡次签发的, 银行 <b>有权停止</b> 为其办理支票或全部支付结算业务	
		以上行政处罚和民事赔偿, 同时适用 <b>签发印鉴与预留签章不符</b> 的支票		

### 押题点 8 ▶▶ 电子商业汇票综合考点

电子商业汇票综合考点见表 3-8。

表 3-8 电子商业汇票综合考点

项目	规定	
出票行为	应 <b>全部</b> 通过电子办理	<b>单张</b> 出票金额在 <b>300 万元以上</b>
	原则上采用电子办理	<b>单张</b> 出票金额在 <b>100 万元以上</b>
	票交所系统	<b>签发、承兑、质押、保证、贴现</b> 等信息应当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b>同步传送</b> 至 <b>票据市场基础设施</b>